

# 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 一、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56		8.73		8.73	2.84		11.1	8.26		8.26	2.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二、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 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2%；较上年减少 0.67 万元，下降 5.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站救助人员护送次数减少，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救助站救助人员

护送次数减少，支出减少。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单位本级和所属单位。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灵璧县民政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84 万元，占 25.5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26 万元，占 74.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计划。2024 年灵璧县民政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 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宿州市规范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宿外事组办[2014]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3.49 万元，下降 55.13%。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外单位来灵交流业务减少。2024 年灵璧县民政局国内公务接待共 4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21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上级检查、督查，兄弟单位学习。经费

使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灵璧县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接待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灵政办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1%；较上年增加 2.95 万元，增长 51.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站救助人员护送次数减少，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县接运遗体和外地接运遗体增多。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0%。2024 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8.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1%；较上年增加 2.95 万元，增长 51.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救助站救助人员护送次数减少，支出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县接运遗体和外地接运遗体增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民政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